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1 億 7,097 萬 454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1 億 7,146 萬 5,438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短絀 49 萬 4,984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短絀之部原列 1,132 萬 842 元，經折減基金 1,132 萬 842 元填補後，已無待填補短絀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6,220 萬 391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1 億 4,649 萬 1,841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,528 萬 3,50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 5,900 萬 7,945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3 億 1,622 萬 5,686 元，負債原列 2 億 1,226 萬 8,062 元，淨值原列 41 億 395 萬 7,624 元，均予照列。